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09—05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09年10月2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召集，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09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新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由于公司总裁刘燕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新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李新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对刘燕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李新华先生简历：

李新华：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北京玻璃钢研究

设计院副院长、院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

李新华先生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